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2年8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及斯蒂芬·邁爾。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附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1.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有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的利潤分配內容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原則上當年應向股東派發一定比例的現金紅利，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12年9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批准後生效。

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責任聲明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產生誤導。